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06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鶴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榮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零柒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可憑(見本院卷第23、83、107頁)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信用卡：被告於民國84年7月2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X號)消費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%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原告另持有帳單分期之虛擬卡，卡號為：0000000000000000X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累計消費記帳至115年9月7日尚餘新臺幣(下同)34萬2,963元(含本金32萬5,624元、利息1萬6,139元、其他手續費1,200元)未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信用貸款：被告於109年1月13日向原告借款26萬元，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X號)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還款日為每月13日，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二段計息，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週年利率0.88%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8.99%按日計算(本件適用利率為1.73%＋8.99%＝10.72%)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6月12日，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萬9,33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

(三)信用貸款：被告於111年9月20日向原告借款161萬元，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X號)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還款日為每月20日，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6.99%按日計算(本件適用利率

為1.73%＋6.99%＝8.72%)，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6月19日，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6萬8,462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

(四)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明細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明細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核對人別資料、撥款明細、利率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明細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115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期間	週年利率
1	34萬2,963元	32萬5,624元	自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2萬9,331元	2萬9,331元	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72%
3	86萬8,462元	86萬8,462元	自115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8.72%